淡江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開課系級	日本人權判例研究(一) STUDY ON HUMAN RIGHTS CASES IN JAPAN (I) 亞洲一碩專班 A	授教 開資課	胡慶山 HU CHING-SHAN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				
	TIIXJ1A	Д 71					
	系(所) 教育目標						
	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,並導引師生3 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。	致力於 E	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				
	系(所)核心能力						
A. 通過英	檢中級初試或日檢二級。						
	探討日本國憲法關於人權的判例。						
課程簡介							
examining the human rights cases in the Japan Constitutional Law					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: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: 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 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: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: 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- 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:
 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, 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 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,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:認知「目標層級」 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,只需填列C6即可,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 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,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 (例如: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,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		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			
1	探討日本國憲法的人權理論	examining the human rights theroies in the Japan Constitutional Law	СЗ	A			
2	研究最新的日本人權判例	STUDY THE LATEST CASES OF JAPAN HUMAN RIGHTS CASES	C4	A			
	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						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1	评量方法			
1	探討日本國憲法的人權理論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報告、上課表現				
2	研究最新的日本人權判例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報告、上課表現				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					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	內涵說明			
◆ 全球視野	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,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 的發展。			
◆ 資訊運用	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,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			
◇ 洞悉未來	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,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			
◆ 品德倫理	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,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,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			
◆ 獨立思考	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,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			
◆ 樂活健康	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,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			
◆ 團隊合作	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,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 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			
◆ 美學	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,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 力。			
		授課進度表			
週 日期起設	內名	S (Subject/Topics)	備註		
1 102/09/16~ 102/09/22	人民自決權(第一條) 條)	與日本國憲法幸福追求權(第十三	問與答		
2 102/09/23~ 102/09/29	。 締約國的公約實施義 障與界限	務(第二條)與日本國憲法人權的保	問與答		
3 102/09/30~ 102/10/06	男女平權(第三條)法之前的平等(第二六條)日本國憲法 法之下的平等(第十四條)		問與答		
4 102/10/07~ 102/10/13	解釋適用上的注意(第	解釋適用上的注意(第五條)與憲法暨國際人權			
5 102/10/14~ 102/10/20	對生命的權利(第六條)與日本國憲法罪刑法定主義(第三 一條)		問與答		
6 102/10/21~ 102/10/27	拷問刑求或非人道行。 序保障的意義(第三一	為的禁止(第七條)與日本國憲法程 ·條等)	問與答		
7 102/10/28~ 102/11/03	奴隸、隸屬狀態及強 法禁止奴隸奴役的自	制勞動的禁止(第八條)與日本國憲 由	問與答		
8 102/11/04~ 102/11/10	身體的自由與安全(第 保障	九條)與日本國憲法的人身安全的	問與答		
9 102/11/11~ 102/11/17	被拘禁者的處理(第十 障(第三一條等)	條)與日本國憲法適正程序的保	問與答		
10 102/11/18~ 102/11/24	契約上義務不履行的: 行政程序的保障(第三	拘禁禁止(第十一條)與日本國憲法 .一條等)	問與答		
11 102/11/25~ 102/12/01	遗徙的自由(第十二條	:)與日本國憲法的遷徙自由	問與答		

_				
12	102/12/02~ 102/12/08	外國人的驅逐(第十三條)與日本國憲法中的外國人保障	問與答	
13	102/12/09~ 102/12/15	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(第十四條)與日本國憲法接受裁判的權利	問與答	
14	102/12/16~ 102/12/22	溯及處罰的禁止(第十五條)與日本國憲法行政程序的保 障(第三一條等)	問與答	
15	102/12/23~ 102/12/29	做為人受到承認的權利(第十六條)與日本國憲法的個人 尊重主義(第十三條)	問與答	
16	102/12/30~ 103/01/05	隱私的權利(第十七條)與日本國憲法幸福追求權(第十三條)	問與答	
17	103/01/06~ 103/01/12	思想、良心及宗教的自由(第十八條)與日本國憲法的精神自由	問與答	
18	103/01/13~ 103/01/19	表現的自由(第十九條) (processing)與日本國憲法的表現自由(第二一條)	問與答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1不可遲到早退;2對授課教師必須有禮貌;3上課不可睡覺;4上課不可聊天任意 談話;5上課不可飲食與製造垃圾;6積極主動問與答;7考試不可作弊		
教學設備 電		電腦、投影機、其它(講義資料)		
孝	野中俊彦·中村睦男·高橋和之·高見勝利『憲法 I 第四版』 (2008年·有斐閣) 教材課本		(2008年·有斐閣)	
~ ~ ~ 恶		法律時報 2012年 05月号 [雑誌] 通巻1046号 憲法と国際人権法 [雑誌] 憲法と国際人権を学ぶ [単行本]		
扣	批改作業 篇數 2 篇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教師填寫)	
	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◆出席率: 10.0 % ◆平時評量: 20.0 % ◆期中評量: 20.0 % ◆期末評量: 10.0 % ◆其他〈上課態度與問題回答〉: 40.0 %		ア評量:20.0 %	
1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: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: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,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,以免觸法			

TIIXJ1T2589 0A 第 4 頁 / 共 4 頁 2013/6/20 20:06:24